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秉持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1984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湖南省委住通道县社教工作队副组长；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 2025 年任北京青矩工程管理技术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        |      | 股东大会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陈永宏  | 10         | 10   | 0      | 0    | 3        |

###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审计委员会 | 8     | 8      | 五届十次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五届十一次 | 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                  |  |
|----------|------------------|-------------------------------------|-------|------------------|--|
|          |                  |                                     | 五届十二次 | 2025 年 4 月 18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五届十三次 | 2025 年 6 月 27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五届十四次 | 2025 年 8 月 15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五届十五次 | 2025 年 9 月 29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五届十六次 |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五届十七次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五届六次  | 2025 年 3 月 17 日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五届七次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3. 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奖励方案的议案》；               |
|          |                  |                                     |       |                  | 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提名委员会    | 3                | 3                                   | 五届三次  | 2025 年 6 月 24 日  |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
|          |                  |                                     | 五届四次  | 2025 年 9 月 17 日  | 1.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五届五次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 |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 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陈永宏  | 3               | 3    | 0    |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五届四次 | 2025年3月17日 | 1. 审议《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2.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 五届五次 | 2025年8月15日 | 1.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
| 五届六次 | 2025年10月22日 |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五) 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本人日常持续关注、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各类新闻及媒体资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及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渠道，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凭借自身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讨论，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谨慎、独立的原则依法行使表决权。

####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工作计划及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工作汇报，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加强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培训，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代表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就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形成规范完整的会议纪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审定方案开展审计工作，密切关注重大审计事项，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监督与核查作用。

#### (七)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董事

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赴公司现场办公、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推进及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听取经营分析报告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编制、关键审计事项及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结合自身在会计领域的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就公司审计工作、财务核算及会计实务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八)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审批流程，及时审阅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进行监督与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方面。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持续加强知识更新，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

###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子

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阅读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817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除此之外，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001,149 股，其中，首次授予 1,832,988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预留授予 168,161 股，回购价格为 9.20 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7,966 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51 人。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8,787,263.8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为公司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培训学习、审阅会议材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及开展其他相关履职工作。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涉及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重大事项，本人予以重点关注并进行充分沟通，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依托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与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提升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2026 年 4 月 24 日